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,436,420.98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,118,646.4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 2019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48,118,646.47 元为基础，分别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,858,405.90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8 年股利 165,076,679.76 元后，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435,276,643.31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,375,638,9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,076,679.76 元，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预案也符合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，上述预案若能实施，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